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38號

原告 陳寶瓊

被告 陳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號房屋之右側外牆牆面，聲明請求被告將依附該牆面所增設之鐵皮屋頂、木板、角材等附著物（下稱系爭附著物）移除，並將該牆面騰空返還原告。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移除系爭附著物並騰空返還上開牆面還所需費用或可得利益為準，而原告陳報移除系爭附著物並騰空返還上開牆面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估價單附卷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家齡